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(以下简称"监事会"),于 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 监事发出通知,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 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其内容与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